

# 本條例草案

## 旨在

修訂《立法會條例》，對在立法會的補選中提名候選人，施加一項限制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# 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2 年立法會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立法會條例》

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### 3. 修訂第 39 條 (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)

在第 39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(2A) 如有以下情況，某人亦喪失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——

- (a) 該人——
    - (i) 根據第 14 條辭去議員席位，而其辭職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期間內生效；或
    - (ii) 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期間內，根據第 13(3) 條被視為已辭去議員席位；及
  - (b) 在有關辭職通知或不接受席位的通知生效後，並無換屆選舉舉行。”。
-

### 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是提出一項限制，禁止已辭去立法會議席的人，或被視為已辭去該議席的人，在其辭職後 6 個月內在立法會同一屆任期中舉行的補選中參選。